壹、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行政室主任陳衛華、陳民政課長金慶、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簡人事主任錫陳、翁主計室主任莉花、吳政風室主任重光、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祐丞、觀光所長高英傑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柳志民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柳主席致詞)(另錄)

預備會議

代表出國心得報告。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討論事項及原訂議程進行。

散　　會：上午十一時分正。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行政室主任陳衛華、陳民政課長金慶、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簡人事主任錫陳、翁主計室主任莉花、吳政風室主任重光、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祐丞、觀光所長高英傑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柳志民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人成立第一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考評」績優，獲獎金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頭城鎮百合陵園公園化整體開發環境監測」需追加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供 107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五時正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行政室主任陳衛華、陳民政課長金慶、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簡人事主任錫陳、翁主計室主任莉花、吳政風室主任重光、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祐丞、觀光所長高英傑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柳志民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人成立第二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 為辦理本鎮「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監造案，需墊付新台幣 30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五時正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民政課長金慶、財政課長林淑芬代、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簡人事主任錫陳、翁主計室主任莉花、游政風室主任宗諺、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祐丞、觀光所長高英傑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柳志民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人成立第三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107 年度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依規定繳納配合款計新台幣 36 萬 9,0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計新台幣 53 萬 9,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 本所辦理「107 年度頭城鎮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7 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代表提案計 1 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12 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　　會：下午五時正。

貳、議決案

一、鎮公所提案

類別：農經　　第一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考評」績優，獲獎金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06 月 15 日府農景覬字第 1070091641 號函辦理。

二、該款經費 10 萬元，擬作為公所及各里（社區）辦理植栽綠美化相關人員參加『107 年度植栽綠美化業務觀摩活動』之費用。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民政　　第二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頭城鎮百合陵園公園化整體開發環境監測」需追加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供 107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說明：一、依據環評法第六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頭城鎮百合陵園公園畫整體開發環境評估定稿本內容承諾辦理。

二、為維護百合陵園周圍環境影響及附近原有環境品質，執行相關之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包含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五項監測。

辦法：請貴會惠予審議並同意墊付，俟 107 年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7 人，贊同 6 人)

類別：工務　　第三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鎮「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監造案，需墊付新台幣 30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 107.01.31 院授主預補字第 1070100205H 號函辦理。

二、本所辦理「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預定於 107 年 6 月開工，本案因業務內容繁雜，屬具有政策性及專案性之領域，為是項業務順利推展，需聘請專業單監造。

三、本案 107 年度預算為新台幣 800 萬元正，需監造費新台幣 30 萬元正。

辦法：請惠予審議並同意墊付，俟 107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6 人，贊同 5 人)

類別：清潔　　第四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107 年度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依規定繳納配合款計新台幣 36 萬 9,0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6 月 7 日環廢字第 10700136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汰換 1 台資收車，係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本台資收車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價為 195 萬 5,000 元，上級補助 158 萬 6,000 元，本所配合款 36 萬 9,000 元。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幼兒　　第五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計新台幣 53 萬 9,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84115A 號函辦理。

二、旨案獲教育部補助款(85%)45 萬 8,150 元，本所自籌款(15%)8 萬 850 元，計畫總核定金額為 53 萬 9,000 元整。

三、相關經費概算如下：

107 年教育部補助鎮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表

編號	受補助單位	園名	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m²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單位:元	教育部補助金額(85%) 單位:元	公所自籌金額(15%) 單位:元
1	頭城鎮公所	頭城鎮立幼兒園	879.11 m²	333,000	283,050	49,950
2		頭城鎮立幼兒園中嵗分班	413.13 m²	206,000	175,100	30,900
總　計				539,000	458,150	80,850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六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07 年度頭城鎮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7 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70100205H 號函辦理。
二、本案改善工程概分為道路及排水改善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一)道路改善部分，經費新台幣 560 萬元整：
1.開蘭東路（沙成路至環鎮東路）路面刨鋪改善。
2.濱海路 5 段土地公廟至大溪國小側門路面刨鋪改善。
3.大坑路 636 巷路面刨鋪改善。
4.濱海路 3 段 117~151 號前路面刨鋪改善。
5.金面路 345 號（自來水廠）周遭路面刨鋪改善。
6.金面路 2 段 471 號路面刨鋪改善。
7.武營路 117 巷（延伸 61 巷）路面刨鋪改善。
8.三和路 413 巷 36 號至 439 號巷道路面刨鋪改善。
9.復興路 37 巷路面刨鋪刨鋪改善。
10.吉祥路 178 號左側巷道路面刨鋪改善。
11.通往石城 84-1 號等宅道路鋪設 AC 改善。
12.青雲路二段 508 巷路面刨鋪改善。
13.路修復及坑洞修補。
14.路交通安全設施及標誌標線維管。
(二)路改善部分，經費新台幣 560 萬元整：
1.里協天路協天廟香客大樓前排水溝增設改善工程。
2.里福成路 265-7 號旁道路側溝增設設改善工程。
3.里台二線 131K 後側周邊地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二、代表提案

類別：會務　　第一號　　提案人：簡英俊
附議人：尤瑞傑、游錫財、楊碧村
案題：為頭城鎮公所 107、6、14 頭鎮觀字第 1070006924 號函，要求本席「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函覆本所:如因車阻撤除讓車輛通行造成相關意外概由貴代表負全責」，用語是否得當案?本席擬提案討論之。
議決：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討論。(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三、臨時動議
類別：工務　　第一號　　提案人：柳萬順
附議人：蔡財丁、簡英俊、楊碧村
案題：建請鎮公所於竹安里竹安路通往陳英華宅處施設柏油路面。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二號　　提案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林連生、甘錫賢
案題：有關台二線大溪漁港周邊(全家便利商店南側約 10 公尺處)，路面常出現大片碎石佈滿路側，且經清除後仍周期產生出現，碎石大小常超過 2 公分以上，明顯妨礙用路人之安全，請貴所儘速查明原因，妥為處理，以保障本鎮鎮民及當地民眾通行安全。
理由：一、頭城鎮民代表會 106 年第二次定期會臨時動議，現勘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合興里濱海路 4 段 133 巷 2-10 至 30 號道路昏暗，依現勘會論燈具換裝 250V 及修剪樹枝，問題仍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會務　　第三號　　提案人：簡英俊
附議人：柳萬順、蔡財丁、甘錫賢、邱寅次、林連生
案題：本會第 20 屆 16 次臨時會期 3 月 29 日早上審議：頭城鎮公所提（頭城老街活化）預算及質詢。一、財政課邱課長站到本席座位，強烈對本席於審議議事上發言不滿。二、邱課長要本席向他道歉。其備詢之態度嚴重影響頭城代表會審議與發言權。提出不信任案。以維頭城代表會審議及質詢正常運作。

理由：20 屆 16 次臨時會審議頭城鎮公所（頭城老街活化）預算案，本席略於：經費龐大，近千萬元，‥‥上屆鎮長曾因頭城老街鋪面設計不當，致本屆曹鎮長上任，…重新鋪設。會後在會議廳，財政課邱課長找本席理論，非常不滿；當時我請他坐著，讓我解釋，他不肯（含支體動作）。第二天 8 點 30 分與財政課邱課長電話相約在代表會副主席辦公室進行討論。政風室主任在場。11 點本席到鎮民代表會，電話給邱課長，他說我要向他道歉他才要到代表會。

辦法：頭城鎮公所為執行機關；頭城代表會為民意機關監督頭城鎮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審議及質詢是代表會職責。財政課邱課長於議事會後，一、強烈對本席於審議議事上發書表示不滿。二、邱課長要本席向他道歉。其態度嚴重影響頭城代表會審議與發言權正常運作。下會期不適進入頭城代表會議事廳備詢。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四號　　提案人：尤瑞傑

附議人：游錫財、甘錫賢、楊碧村

案題：更新里民反應更新里內北勢溪、南勢溪已年久未清淤，溪床雜草雜木叢生，又颱風期將至，建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清淤疏濬，以避免颱風來臨時造成里民生命財產損失。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五號　　提案人：蔡財丁

附議人：楊碧村、尤瑞傑、林詩穎

案題：請鎮當局轉請相關機關拓寬福興橋南側堤防道路，以確保金面里民出入交通安全。

理由：福興橋南側堤防道路過於狹窄，而此道路多年來均是金面里民出入的要道，且頭城鎮長壽老人活動中心亦位於堤岸道路乙側，出入人車頗眾，過於狹窄的道路，會車之時，有跌落溪底之虞。故請儘速拓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六號　　提案人：蔡財丁

附議人：楊碧村、簡英俊、尤瑞傑

案題：請鎮當局儘速拓寬更新路通往頭城農場、第五公墓之產業道路，以改善路面狹窄，二車相會時，常常發生擦撞之情形。

理由：此產業道路除通往第五公墓及頭城農場外，更新里許多農民也是依循這條道路前往耕作，因道路太窄，致使常有小擦撞發生，故請鎮當局重視，並予拓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七號　　提案人：林詩穎

附議人：邱寅次、甘錫賢、尤瑞傑

案題：有關鎮內道路交通改善案，如說明。

理由：本鎮觀光遊憩發展漸盛，遊客日增，衍生車輛併排，紅線處臨停等違停問題。

辦法：建請　貴所行文相關單位協處。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八號　　提案人：楊碧村

附議人：邱寅次、林連生、甘錫賢

案題：有關貴所配合行政院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辦理相關提案後，其他剩餘之 150 萬元，建請對於本鎮其他偏遠地區之路段，增設 LED 照明路燈，以保障本鎮鎮民及當地民眾通行安全。

理由：一、有關貴所計畫於本年度起分批汰換本鎮路燈燈具，改為 LED 燈具案，地方常有反映其他設置地點需求，本會代表多有配合建議，惟貴所常礙於經費而未能所願，實甚為遺憾。

二、本鎮多處偏遠地區巷道均未有效設置照明路燈，確有設置需求之事實，建請貴所於配合行政院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1000 萬)辦理相關提案後，剩餘之 150 萬元，用增設其他偏遠地區之照明路燈，以更有效利用上級補助之初衷，並確實保障本鎮鎮民及當地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九號　　提案人：楊碧村

附議人：邱寅次、林連生、甘錫賢

案題：有關下埔路路燈編號 65 號燈桿，目前有龜裂傾斜之情況，明顯有立即安全風險，請貴所儘速更換改善，避免遺憾發生。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十號　　提案人：游錫財
附議人：尤瑞傑、甘錫賢、楊碧村
案題：為本鎮青雲路三段 143-157 號間，逢雨恆因公共排水溝渲洩不及，造成雨水倒灌現象，民眾怨聲載道，請公所從速擬訂解決辦法。
理由：本案經本席屢次建議，唯迄今仍無進展，為平息民怨，請公所積極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一號　　提案人：林連生
附議人：邱寅次、楊碧村、簡英俊
案題：本鎮頭城河被民眾丟棄樹在河道，影響水流，建請公所迅速處理。
理由：被民眾故意丟棄。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二號　　提案人：甘錫賢
附議人：邱寅次、尤瑞傑、林詩穎
案題：有關福德坑溪北岸新舊堤防銜接處鋪面，多處有龜裂毀損情況，有妨礙防汛救災安全之虞，請貴所儘速通知相關單位，妥為處理，以利相關防汛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參、演詞

柳主席萬順:曹鎮長、陳主秘、我們公所有主管。來蔡副座，因為我們簽名的代表人數已經超過半數，待會兒再回來，因為這個4區的有一張9點半，他們兩席待會就到達了，待會就到達了，人家有說所以說我們照時間，但是我們沒有要審、雖然這個簽到的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我們就可以開始開會，我們待會兒就要開預備會議，預備會議再來審這個會，這樣好不好？我們待會兒還有預備會議，等他們兩個兩席代表。好！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0屆的18次這個臨時會，簽名的代表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在這裡，我要把各位代表同仁作一個補充的報告，因為這個今天真好日子，我們這個頂埔知府王爺廟，祂很重要的儀式要來舉行，需要我們曹鎮長去，同時這個陳主秘也有告訴我，說10點40之前、曹鎮長10點40之前就會到這個池府王爺，我跟各位代表同仁作一個報告，這個時間我們就讓曹鎮長自己自由去那個，看什麼時候出發，10點40會到位，等一下就請曹鎮長自行去那個啦!我們到現在要來開一個預備會議，請各課室請先行離開。鎮長你自己拿捏啦。

肆、預備會議

柳主席萬順：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代表會第18 次臨時會，首先就是這個出國的這個心得報告，首先，我 6 月 19 號有出國跟我先出國，我們來做一個心得報告，告跟各位報告就是說我這次出國，也是去這個廣東，在珠海但是我去上海的時候，因為上一次，我也有去這個長隆樂園下去參觀，這次我也有去，但是事隔兩年你知道人家進步進步到什麼程度，我是覺得說我們台灣有很多地方要檢討，為什麼長榮、長榮就是我們那個長榮航空的長榮，他去那裡的那個長隆樂園，隆是基隆的隆，它的投資者就是我們長榮航空，所以我覺得我說我們就是說，為什麼長榮航空它不在台灣投資，要去大陸投資這一點我也想沒有，不一定對我們台灣失去信心的樣子，對大陸比較有信心，我們現在不是說你跟他說自己的好，因為長榮集團來說，在我們台灣來說算是數一數二，這一次去使我感慨萬千，為什麼我們的企業會外移，而且外移的這麼嚴重，值得我們政府當局要深思要深思，我是覺得說人家他的那個，那天我去來說，整個園區就是全部報告，以他的那個經營的方式，真的確實是不一樣，你要什麼就有什麼，要花有花、愛動物的動物，可以說應有盡有，如果照我的股票來看來說，他們這一種來說動不動都要好幾百萬的台幣以上，這是我的感想來對各位做一個報告，以上。各位代表同仁，簡代表你也有出國，來請。

簡代表英俊：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這一次去函館那邊，下飛機就都不一樣，他們對我們台灣人都特別友善，這些事情是什麼原因？是不是 311 我們台灣有給他們救濟金錢的經費的救助還是什麼？另外，去函館沿路除了他們的漁業發展的不錯以外，他們都在海邊跟我們頭城有類似、有類似，我是說他們沿路上也有一些用什麼、用那個太陽能板的，這個未來也可以讓我們頭城參考就對了，比如說太陽能也好、太陽能板也好還是風力發電也好，另外我是說龜山島是我們、是我們宜蘭重要的地標，也是我們頭城鎮的行政區域，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來發展纜

車，從哪裡、從那個以前聚落那邊，那個從 401 高地那邊纜車，另外，我也建議是不是可以發展後那個、那個高品質的旅遊，從宜蘭頭城坐直升機那樣載、載到龜山島去旅遊這樣，以上、以上報告。

柳主席萬順：非常感謝感謝代表詳細的報告，說實在頭城除了有自然的風景，也有很多的景點讓人流連忘返，剛才簡代表所說這個龜山島，說實在是我們宜蘭縣的地標，龜山島是我們的行政區域，我們是不是要好好來開發，剛才簡代表有說弄一個纜車到 401 高地，這是很好的構想，我們身為代表會來說的這個代表，當然要對當局提出寶貴的建議，我覺得說不是鎮當局而已，包括我們宜蘭縣政府也好，中央政府也好，要重視這個部分，在這裡非常感謝簡代表，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他建議的意見嗎？來簡代表請。

簡代表英俊：主席這次臨時會，我要質詢的時間必須要比較節省一下，在這裡跟各位代表表示道歉，如果時間如果有比較長請各位代表多多包涵，因為除了上會期、上會期那個會議結束，課長、財政課長來這裡給我那個，說第二天要說叫我要給他道歉以外這件，全權由我們主席、主席他會妥善處理，另外兩個星期前我收到公所的公文，說大溪如果發生什麼意外說我代表要負完全的責任，我已經回文了、我回文了，但是我這會期必須質詢，另外、另外這個工務課的路燈，路燈在隔壁連去看一看都沒看，他還回我文，回文跟事實都完全不相符，那是頭一次在更新里那邊，更新里那邊、更新里那邊，另外最近在石城里最近、石城，因為我去現場看一支路燈就是，從路邊那個電路電過線電、另外那個很長，有需要再另一盞路燈，那個承辦人竟然回說已經安裝什麼、安裝 40 燭光的路燈，他的回文都跟事實沒有符合，等一下、等一下開會我的時間必須要跟他問一下，以上。

柳主席萬順：多謝簡代表、尤副主席。剛才關於簡代表所問的這個事情，頭一件有關課長這個事情，等一下我就會來處理，再來就是有關簡代表所說的這個路燈，跟這個舊橋的這個事情，因為我們請你這比較不好意思了簡代表，因為我們的臨時會並沒有質詢的時間，你請用你的書面、用

書面向鎮公所來建議，鎮公所如果不對的地方來說，我相信我們代表會的同仁那個氣氛絕對不會保存，絕對符合你的意見，來向這個地公所提出嚴重的抗議，那樣定期大會，你如果說有意見的時候，我可以說拜託這個秘書多半天讓你來使用，現在臨時會是沒有這個質詢，請簡代表你可以原諒這樣，我們這個定期大會的時候，我們這屆還有一次定期大會，這個時間我會好好排時間，來給這個簡代表好好來對這個鎮公所這樣來質詢，我會來排這個時間，我跟各位、我剛才有說過我們代表就是絕對沒有付出，我代表有一些事情我一定會去代表，我絕對挺代表的，請各位代表同仁其他還有意見嗎?那個蔡副座，

蔡代表財丁：那個主席、祕書、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剛才拜聽簡代表所說的，說公所回一個函，我們代表建議方式、建議一個方式，為什麼要說以後造成意外由代表負全責，公所可以回這個文嗎？要給代表全權負責，有事情發生要代表全權負責，這個文、這個文字是要怎樣打得出這個就好，還有這個資料嗎？我覺得說這個東西不是說由簡代表就給他回這樣，整個我們代表、整個我們代表假如有提出案子出來，公所可以這個樣子發文嗎？這個算是就是過，請主席你做一個處理看是要怎麼處理，看要怎麼處理。

柳主席萬順：感謝蔡副座。其實說最基層的這個代表，我們的建議案也是都為了它好，怎麼可能我們的建議案事後叫我們代表來負責建議，這很不合理，待會兒，本席會對鎮當局嚴重的抗議，重要來說他這樣來說，今天來說我們代表是說什麼，這一點來說，我待會兒是要說，我會針對這個事情來說，來請鎮公所來作一個嚴格的抗議。再來游代表來。

游代表錫財：主席、各位同仁，以本席的了解，我們大溪舊橋是列入古蹟，既然牽扯到文化局的事情，文化局、妳怎麼不請教文化局，你主管單位不是只有我們公所而已還有文化局哩，所以要、這個很奇怪勒，為什麼沒有？連對象都搞錯了是什麼奇怪？很奇怪這個待會也請主席要替代表發言，作一個公道，這個列入古蹟了嘛。

柳主席萬順：感謝游代表。說實在的，這個大溪這個舊橋，其實說游代表說的沒有錯了，已經列入古蹟，這文化局、跟我們鎮公所都要共同負起這個保護的職務，怎麼有可能說今天一個代表有一個建議案要代表負責，這種的太過離譜、這種的真得太過離譜，我會將這些事情待會跟鎮公所提出嚴格的抗議，還有、來尤副主席。

尤副主席瑞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早。其實這個車阻在過年前、反正再舊曆過年前就立好了，但是那時候是地方有建議說，在晚上這個視線比較不好，所以有拜託我去跟這個包商，要用一個反光錐、那個反光貼紙去給它貼上去，但是以這個案，簡代表就是人家百姓有陳情就是說，地方有需要，但那時候人家公正單以設置下去，你現在拆除之後有這個疑慮是，當時要拆之前就要跟代表大家叫到這邊，第二點，地方有需求你們今天公所才拆了之後，你不可以說發現人家代表建議的，以後有什麼狀況要代表負責，對不對？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們公務部門，你要、當時你已經設置下去了，你要去問詳細說去報有沒有可以符合這些車輛出入，或是怎麼樣？不可以說破之後要什麼我們代表來負責，代表是百姓有意見陳情我們來陳情給我們公所，公所要來找專業的來判斷，說這個橋是不是能車輛進行，再來把這個車阻拆除，不是說拆掉之後想一想不對，遇到問題要代表來負責，代表是百姓人家來陳情不是說一定要那個，你今天如果說結構有問題代表也是回去跟人家百姓去說明清楚，以上。希望這個事情也是要公所去說明清楚，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尤副主席這個寶貴的意見。其實說我覺得說這一件事情來說，就可以很明顯看出鎮當局對我們代表會不夠尊重、不夠尊重，等一下復會之後來說，我會針對這個問題來說，第一還有同仁的意見，針對這個問題來作一個討論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要不然、不然我們現在就來對提一個案，有關這個提案的附議，叫鎮當局叫他針對這個問題來說，作一個更加詳細的簡報，這樣好不好？

簡代表英俊：作一個提案，正式的提案。

柳主席萬順：是是是...，這樣還有意見？來，副座來。

陳秘書美燕：他是說他要附議。

柳主席萬順：你要附議，好好好...。還有一個代表要附議嗎？歐歐...，都附議沒關係，副主席也有了哄。要不然我們現在來請公所復會這樣好不好？好好好...，感謝各位代表同仁，感謝。

復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次會議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柳主席萬順：陳主秘、我們各課室的主管、尤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我們剛才預備會議的時候，簡代表有提出一個案，關係著大溪舊橋這個事情，我看到這個文，我感覺到很意外、很意外。哪會有鎮公所哪會這個文來發給簡代表，如果說那個車輛通行如果造成相關的這個意外，要由簡代表來負起全責，我想說身為一位民意代表，今天所建議的這個案他也希望說這個大溪舊橋的這個事情，可以達成、他要問的來說可以達成他的這個願望，而且根據我所了解大溪舊橋已經列入這個古蹟，縣政府文化局跟我們頭城鎮公所，都有需要來維護這個古蹟的存在，如果在意料外如果說發生事故的時候，要給一個基層的民意代表來負這個責任，我覺得這個很不合理，我們預備會議的時候有提出這個案，要來、首先啦！要來請鎮當局對本案你到底是把持的什麼態度？ 因為本會的代表的建議案，竟然如果有發生事故，也要提案人來負起這個責任，在這裡本席在這裡對鎮公所，提出嚴重的抗議！也要請鎮當局提出詳細的這個報告，請相關單位，我們請工務課長先報告一下。

蔡代表財丁：主席啊、主席啊，如果要說這個鎮長不在場呢！我們要現在講嗎？

柳主席萬順：看簡代表的意思

蔡代表財丁：鎮長不在場啊！

柳主席萬順：要不然這樣就請明天再來好不好？要不然我們這個案明天再請鎮長來親自來答覆，這樣好不好？那個蔡副座這樣好不好？要不然這樣我們今天我們來這個審查這個大會議案，請秘書朗讀。

進行審議鎮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案由：為本所辦理「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考評」績優，獲獎金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案由：為本所辦理「頭城鎮百合陵園公園化整體開發環境監測」需追加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供 107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7 人，贊同 6 人)

柳主席萬順：今天的開會到這裡結束，散會。

第二次會議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柳主席萬順：曹鎮長、陳主秘、我們公所的各課室主管、尤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我們本會秘書，大家早安，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進行第二天的議程，昨天我們在預備會議的時候，這個簡代表有提出一個案子，就是有關大溪這個舊橋。我們大家也都知道大溪橋現在算是是古蹟，當時受到相關單位的保護，這件事情來說簡代表有跟我們主秘有詳細說過，簡代表他的意思是說可以這個豎立警告標示，但是我覺得我們鎮公所對舊橋的這件事情，如果說因為公所有發文給我們這個簡代表服務處，簡代表的質疑就是，為何如果發生交通事故或是意外在 6 月 30 日之前要簡代表提出的理由，我們鎮當局我覺得這個措詞非常的嚴重，引起本會代表同仁對這件事情相當的關切，所以在預備會議特別提出來做一個案子，針對這個簡代表到底是不是有需要？如果事故、意外事故的時候簡代表是不是需要負起這個責任？我相信做一個基層的民意代表來負這個責任，我比較、想是比較嚴重，我也希望鎮當局，你發文的時候這個言詞當中不要那麼強硬、不要這麼強硬。針對這個案子，我們蔡代表他們有意見，昨天因為鎮長請假他有一些事情，要來請問鎮長，我們請蔡代表來。

蔡代表財丁：主席、曹鎮長、陳主秘、各課室的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我們可能最近辦音浪比較忙，在這個在這兩天的音浪的時候，可以辦得很成功、也很好，完全都很成功沒有什麼意外的事情，在這裡幫你讚嘆一下，辦得很成功公所人員都很辛苦，當我們來說，昨天代表提出，為什麼代表建議的案子要由有發生的事情要由代表來負責，

我不知道曹鎮長，你這個章是怎麼蓋的呢？我不知道這個後面，這個是你蓋的章呢？為什麼我們以後、如果以後我們代表同仁建議有什麼東西都要由我們負責嗎？我不知道到底曹鎮長，對不對？你為什麼說這個大溪這個舊橋的這個案子，我想說請鎮長你來做解釋。

柳主席萬順：請曹鎮長答覆。

曹鎮長乾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小姐以及我們所有的這些課長，以及代表秘書、工作人員，大家早安。感謝蔡代表你的詢問，我認為發這張公文的第二條裡面寫得這麼清楚，為貴席表示現階段有車輛通行需求，所以必須要拆除舊橋兩端的車阻，且建議設置警告標誌，就是因為我們簡代表一直對這件事情，他堅持說車組不能設要做警告標誌，根據公所的研究也好，根據很多資料的顯示也好，因為認為這是危橋的疑慮，那麼因為這個理由我們沒有辦法讓簡代表能夠接受、用這個車阻，但是他一再要求、一定要弄車阻一定要拆掉，就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認為如果說人家，很多人都講這個地方是為危橋，那麼你一定要要求我們這樣來講的話，我們不敢負責的責任，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出來，不是像蔡代表你所說的是，你們建議的什麼事情，就是每樣都要以後要我們來負責，不是的，你才讓我們再聽我的敘述其他的理由，這個問題我告訴你說，107 年的 2 月 1 日，我們就為了這個縣定古蹟大溪舊橋的車阻設置去做一個會勘，當時有通知道我們簡代表可以列席，也請大溪里長去列席，結果我不知道代表是沒有空還是怎麼樣沒有去，沒有去之後，大溪里長他就寫了一個結論，他說這個地方這是為危橋，里長的反應是這樣、拜託他的，專供貨車、汽車通勤的台二線開通許久且大溪舊橋老舊破損，建議以台二線北端交叉路口及舊橋南端設置車阻禁止貨車通行進出，維護其他人的這個安全，後來就是這樣，所以他沒有在場然後里長這麼講，我們認為這個地方也真的是有危橋的疑慮，所以我們就把車阻設置了，設置之後簡代表他認為說不妥，然後在 10 月、107 年的 3 月 26 號之前，一張 line 給我們工務課長說，這個地方的設置車主不可以來請示我、我告訴他說我們尊重代表意見意見辦理第二

次的會勘，會勘之前我們還請了主秘跟大溪里長做一個溝通，這溝通的內容我就不要說，因為不是我說我不可以去跟這個東西做一個陳述，好！會勘的那一天下的結論，本案係大溪里長也考量大溪舊橋路面不耐車輛、不耐車輛的壓損，且須以安全維護等理由，所以大溪里長他也認為說要再設車阻，我們簡代表他在當場、他是這麼說的，與會簡代表反應後，接獲民眾陳情應將、將車阻移除，既然、維持既有通行之便利，其次、其次由簡代表承諾積極爭取漁鐵五漁村相關的建設金費，用於改善舊橋之前提原則下，同意移除原工程設計之車阻，就是簡代表他在當場他有一個承諾，他說他要幫頭城鎮公所去爭取經費來做這個橋，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車阻拿掉了，那我們就辦了吧！然後把車阻拿掉，3 月 15 號我們有一個漁村五漁鐵的施作的會議，我們簡代表又再提起這件事情，就有很多人又去看，當時候的大溪里長也講了一句話，大溪舊橋目前有結構安全之疑慮，請設計單位加以考量後補強或者重建，我們簡代表他的意思也是一樣不要設車阻，意見從頭到尾跟大溪里長是不同的這種意見好，最重要的 5 月 21 日漁村、五漁村的細設會勘紀錄，縣府就有人再去再去搞、搞到縣府的人出來做做做一個會勘，縣府的王建源參議，他講、他寫的一段話，他說大溪舊橋現為縣定古蹟建議由文化局進行整體的評估，另外一個叫做何委員武璋，那天總共有縣政府請 5 個委員來，這 5 個都是專家，5 個當中有來 3 個、兩個沒有來，因為他用書面去報告這件事，這兩個人沒有提起以外，3 個人在當場的人、這 3 個人都提起了。他說，吳委員他說、他說大溪舊橋現有之安全性之疑慮，因審慎評估何委員武璋他說，大溪舊橋進行鋪面改善前，因與公所及地方代表以及居民開會說明以後，後續、後續喔！仍應設置路障仍應置路障以及警告標示來維護安全，另外一個叫陳委員、陳維祥，他說大溪舊橋屬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原因，保護核心理念為何後續鋪面改善之關聯性應該應該先做一個釐清。另外，他還有一句話很重要的，他說大溪舊橋現在是古定的、指定的古蹟，卻又當成一般的交通使用，舊橋目前有結構上的安全疑慮，

這是陳維祥委員說的。另外，啊這個交通部我們頭城工務段的段長，或是與會的人、這我不知道，他裡面是說一句話，大溪舊橋的結構目前經評估後有安全性之疑慮，後續鋪面改善應以輕量化設計並避免車輛通行，好 ok。這個公文來叫我公所要做一個研議，這一個研議到最後的結論就是照如果委員都說這個東西是危橋，所有與會從頭到現在，包括大溪的里長，他認為這個橋一定要弄車阻，如果說沒有弄車阻的時候會發生危險，好！問題出來，我問你、我今天如果沒有尊重簡代表的話，我直接就給他用下去，不要發那張公文，我有違背到簡代表對他的尊重和有違背到簡代表他一片地方做事的初衷，不管你今天的見解跟別人的見解是對錯，不管今天的委員說的你聽得下去也聽不下去，因為以簡代表的那種堅持性的人，因為他從頭到尾他就是你不能不可以設車阻，接下去就是幫我做警告標誌而已，我們用這種方式來講的話，我請問蔡代表、我請問蔡代表，你經驗的、經驗很豐富，這麼多年說這個地方是一個危橋不宜用車輛來通行，如果是你你敢說、我今天不設車阻，那這個安全性的問題、生命的問題誰來承擔？我公所承擔不了、我的承辦人員也承擔不了，所以才請示簡代表說如果以你的見解，你如果認為說這個橋不會造成危險你願意負責，我尊重簡代表！所以以上我們哪裡不對？所以、當然我們發文的當中，我把它看研究啦！當時我們也研究很多，因為你們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有這樣，我們請示你簡代表你要不要來、來這樣，並不是說你要安、你一定負責啊。你今天可以告訴我說，如果這樣經過大家的研討，我們都附件給他們嘛，對不對？研討的結果認為說這樣就不宜，就 ok 了嘛！沒有什麼嘛！以上向所有的這些代表以及主席做這些報告，感謝。

柳主席萬順：簡代表你稍等。對於這個大溪舊橋是危橋，這是我們每一個代表同仁都了解也都很清楚我都知道，但是這個代表會的你的文來說我覺得你給簡代表，雖然是他建議的，你文給代表會來給我，由我出面跟簡代表來做協調，不要這麼強硬、不要這麼強硬，今天這個文如果發給我，就會跟簡代表來做一個好好協調，因為既然這麼多單位

都說這是危橋，確實也是有危險啊！我希望鎮當局類似這種情形之下，我希望你文發一張給我，我私底下會來跟簡代表做一個溝通，不要讓這種的我們大家都為了頭城鎮民在做工作，不要為了不論是鎮當局也好、簡代表也好來造成困擾，這樣對我們很不值得、很不值得，簡代表你對這個還有意見，你請講。

簡代表英俊：主席、秘書、曹鎮長、我們公所的主秘、公所的各課室的主管、我們代表會的各位同仁。針對這案在此先跟曹鎮長感謝。剛剛他說對我的建議案或是什麼非常的尊重，才會造成今天發一個文，在這裡表示 12 萬分的感謝。在這裡我也要強調，剛才曹鎮長說有去弄、有人去弄，好像上次會也說、說有一個代表說話就亂說還是怎麼樣，人身給我攻擊，曹鎮長也是當場說、說他沒有指名，剛才說有人去搞、曹鎮長也沒有說名字，在這裡感謝曹鎮長，不要浪費時間，我這裡請問我們政風室的，公所的發文要代表會代表負責這個法律的依據？請問。

柳主席萬順：主任答覆。

吳政風主任重光：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這個問題還是要針對個案去判斷，那以上一般的話，我們就是討論公共議題為主，那就是法律的話可能就要針對他的具體案件，還有法律的構成要件去決定，以上報告，謝謝。

柳主席萬順：那個簡代表。針對這個問題，你再說一下來、來。

簡代表英俊：我感、感謝政風室的主任。我請問這張公文是我們的工務發的或是觀光發的？觀光所的哄。你發有會同工務課長嗎？好不好？我幾分鐘要不要耽誤其他的代表的時間，大溪舊橋就是以前是包括大里、龜山、大溪日常生活都要走過去，因為橋上、現在這新橋橋兩隻卡車過去，連剩下一點點空間也都沒有，所以大溪跟龜山如果從漁港要回來，一定會走那條，別的地方車子不會走那一條，大溪橋都是對地方的生活無法缺少的。尤其是地方的好事或是廟會，廟會整群的對不對？遊行都要一定從那一條、一定都要從那一條，從那一條那不只是實際的交通連結也是地方感情、感情的聯繫就對了！代表會是監督機關，你公所的來文說車阻如果設置，如果造成相關、

相關意外都要我負責，就是我剛才我問、問政風主任這個適法性是什麼？但是剛才主任很感謝你、你有解釋，大溪舊橋的結構安全，你之前我也公文給你課長，你到現在都還沒有還給我，我們公文的作業時間在課長、你給我回答作業時間規定是要幾天？我七月初二就發了，你如果你早點回我，我今天就不用說、說給大家都知道，那個就是鎮公所的應變權責去給他鑑定，其實跟目前都還沒有、有人鑑定，還沒有什麼單位鑑定，但是當時那個去年的文化局的補助六十萬，我們工務課去那個已經、已經去做好了，在還沒有那個、還沒有鑑定之前，我們公所是不是可以來立一個警告標誌，這樣公所就沒有責任，是不是這樣？就算有責任公所也要擔當起來，因為我是代表，我 3 年官 2 年滿，我、我只是去查我任期是 4 年而已，民選這 4 年而已，跟這個什麼、跟這個 12 月，12 月就期滿了，對不對？我任期之內、我聽人家說的，除了監督、監督公所的施政之外，對公所的一些建設的經費我都很盡量，剛才鎮長也有跟你說過了，我盡量都去縣政府幫忙爭取，包括清潔隊長你去問看看，我去年跟前年一直跟清潔隊長說，說九股山那個要當公園的那個，你計畫而已我來幫爭取看看，在這裡、在這裡因為我就在基層都很深入就對了，我了解這個基層的那個，這個在這個車阻放這，至少、至少有 3 個人撞到跌倒下去，摩托車的摩托車壞了、受傷，都有在頭城、頭城的分駐所大溪的派出所做筆錄做筆錄，課長啊！我有那個文請你們回答，你那個公文還沒有回我，我是要說造成意外叫我負責的法律依據。第二，你要叫我相關的造成意外，叫我負責任的標的是什麼？你寫沒有很清楚！程度是什麼？還不拿來呢！我剛才有說我的任期、本席的任期到 12/25，請你要回答。再來就是那個什麼，請問課長已經有、至少有 3 個的，有的是不說的很多、很多，3 個有去警方那邊做筆錄。你要申請國賠，要向哪一個單位申請？好以上。

柳主席萬順：楊代表，你是一樣的案齣！來請。

楊代表碧村：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主管還有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我們代表的秘書、專員，大家早。我想剛才、關於

簡代表這件事情，我想這樣剛才文發這個，如果負責、我想公所如果有這種的做法、有這種看法，這如果有合法令、我想以前我如果有建議的，請公所都跟他立一個牌子說這個楊代表建議的，楊代表他要全程負責這樣，你知道嗎？包括我到百歲的年老、負責到百歲年老，不要讓我們子孫再負責，我想要這樣不然要怎麼負責。我來看也許人家簡代表現在如果去、下屆如果去選議員、選鎮長，選鎮長是可以負責，選議員他屁股拍拍就走、誰負責？所以這個負責，鎮長、你當鎮長你就是要負責，你鎮長、你做完了就換別的負責，如果換我就換我要負責，這本來就是公務單位就是這樣，你要簡代表負責，我看他還要負責不知道還要多久而已，對不對？也許人家他來高興這次、下次不要了哪叫誰負責？那個牌子你不就要去塗掉，所以說這個負責，我們當鎮長、我們公部門就是負責，你負責你就寫頭城鎮公所就好了，也沒有叫你負責，因為如果下屆我就換我了，對不對？是不是？要怎麼樣誰去負責？所以這一點不要說什麼代表要負責，你說這樣的時候我們本來就是要負責，你不用說也是我要負責，你如果去鋪路可能一個怕跌倒，這條就楊代表叫人家來鋪的、鋪的太滑要負責，對不對？所以這點我請鎮長不要讓我們簡代表這樣，每一樣都叫他負責、他已經負責很多了，剛才也跟你爭取！好啦！待會再叫你回答，你不要跟你說一下你就不高興，對不對？你的問題、我是聽說要負責我以後不敢建設，我就很糟了！但是我最好是現在開始，所有的你現在開始做的都是要我負責，都來去的都跟我有關係的都要負責也沒關係，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不要什麼事情就是代表負責，代表負責還有公所，對不對？哪現在所長你負責什麼？你叫代表負責、哪你要負責什麼？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說替代表、我要幫他說個話一下，關於你說那個地方要圍起來，要圍起來也是一樣，你也是要去找立一根牌子，不然你會去做一個車圍籬、做高高的起來？做一個比人高還高爬不過去？他如果爬過去的時候，如果發生了事情，我們話說回來我們已經有跟你告知了，像是我們現在那個防汛道路那種的，哪也是立一根牌子、一

天到晚都在那邊走，對不對？你給他立他還是進去了，對不對？我想說這給他立一根牌子也沒有什麼過的，是不是這樣？要擋、因為你要擋也要有一個，我就跟你說是這樣人家要擋也是擋個意思、意思，我就跟你說、你也要有個感覺，我是覺得頭城鎮鎮民人家現在的水準都提高，你寫字人家就看得懂了，不一定要擋、擋是他以前那種比較早以前的那種50年前的，有的就這樣看懂好像看不懂得這樣，你知道嗎？他就會這樣管你去擋什麼，對不對？所以說我是覺得鎮長、不要這樣，我們簡代表很用心，對不對？人家說不定還會選別的，對不對？因為人家他現在在做的就是他的業績跟他對地方的建設的成績，我給他看起來、地方那條因為那一條我以前都在那邊走過去，現在也是人家都在那邊走、真的是需要啦，因為我們橋、新的橋小條，人如果走那邊過去也是危險、也是危險啦，所以要怎麼兩全其美，鎮長針對他的事情研究一下、給他研究一下，我跟你說不要再給我罵了我跟你說真的，我是跟你說是真的是有時候我們代表做到現在來，事實的啦！如果你鎮長在做代表、不是你在當鎮長，我們覺得我們這裡的代表要連任都很難過，你知道嗎？不是你工作做多我們很難過，實在是我們地方建設，我們也是說事實的也不知道說做的到底是什麼情形，因為在我看外面的人都說什麼都鎮長做的代表都沒有做到，所以從現在開始鎮長、很多事情我給你承諾啦！我做的都我負責啦！你給我立牌子都寫我負責，但是希望讓我多做一些，不然我現在覺得建設很少，以上。我想這樣，好了不然我們沒關係，我們請鎮長、請鎮長他答覆。

柳主席萬順：那個楊代表！蔡代表還有意見，等一下蔡代表說之後，我們再請鎮長做一個報告這樣。

蔡代表財丁：鎮長啊！你我大家都同屆、同屆起來的。當然我今天會要問你說為什麼要代表負責，你今天也很用心有備而來，知道我們要改變這個議程。課長你是不是把這些資料趕快傳傳給鎮長，給鎮長今天比較好、比較好一個回答，什麼時間、什麼時間會勘？結論通通出來，當然這是很正確的、這是很正確的。不過我就是說，為什麼你們一

定要管代表來付出，我單單也不欽服這一點，你今天剛才我們可以楊代表也有講啊，你現在頭城鎮哪裡，此路什麼、防汛道路禁止車輛進入的都會立牌子，所有新做的也都會都會立牌子，這個是公部門的程序、這些都清楚有發生事情，對不對？在法律上，這些牌子給你立好好的，你自己車硬要開硬要撞怎麼有辦法他，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東西，公部門就給你做這個警告標誌啊！這就都有幫你做下去了，你就不用說做什麼要我們代表負責，我可以說多年來這麼久沒有看過這種公文，所有建議的對不對？就是一定要有代表來負責，我是覺得這一點我比較不屈服啦！鎮長，你認真、你今天都有備而來我得很清楚，看你剛才所提出的、我就都很清楚，主席這個由代表負責這個好好審議一下，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蔡代表這個。我要請問這個簡代表，你剛才的這個、你剛才的這個有說要給課長答覆，不然這樣、我們讓鎮長幫我們做一次的答覆，好嗎？來請鎮長。

曹鎮長乾舜：感謝主席可以再給我陳述這件事情，也感謝所有代表你們對於這張公文的重視，但是有幾個問題點，我必須還要再跟我們所有的代表做個報告。楊代表，我想性質不同、性質不同，因為一碼歸一碼、不要用這種的來把這件事情套入那不好。第二的、我要跟你楊代表說的，現在不是設立牌子的問題、是設立車阻的問題，我們代表堅持的是不可以設車阻、一定要設立牌子要拆掉的，因為我們在第一次會勘後大溪里長他就說了，一定要設不會出事情，所以我們給他設，因為那一天簡代表沒有去，所以後來簡代表反應說怎麼樣再如何，我們也尊重你。結果我們準備去跟大溪里長溝通之後，他說一句話，好啊！你們如果硬要拿起來的話以後有事情，我們不負責。好來，問題又出來了，因為簡代表一要求從頭到尾，從2月開始要求到5月都是說要、要把車阻拿丟掉，我們不是禁止人去走，你聽的嗎？我們沒有禁止機車去走，你聽的懂嗎？是要讓汽車不能走、重車不可以走這個觀念一定要正確。在剛才簡代表說到的幾個問題，沒有錯那個地方是我們很多大溪大家出入的地方，這我知道。但是我要請問你，蘇花改、蘇花公路是不是很多人在走？

很多人在走、遇有危急封起來，這樣不對嗎？好嗎再來。鷹石尖有危險、宜蘭縣政府也不敢負責啊！東北角也不敢負責啊！也是封起來的。所以是以這一些問題，再加上那些委員、那些專家。包括縣府的秘書來，他們每一個人都這麼講。我問你、我要怎麼做？不然好嘛，你現在這麼說好嘛！你現在答應我、我不要你給我負責，我給我答應、你這麼說，好嗎？你到底是要做車阻還是不要？要設還是不要設？要不要？這個問題就跑出來了嘛！你的堅持是什麼？設牌子嘛！不可以設車阻嘛！甚至有比較難說的問題，對不對？我們都沒有辦法把你溝通嘛，對不對？因為你從頭到尾就是你要給我拆掉，如果沒有不行的。我們這些人不敢負責，就像鷹石尖一樣啊！怕人家跌下去、怕人家怎麼樣啊！縣政府也不敢負責啊，對不對？不是我沒有膽子，我們的意思就是說代表你如果敢負責我就聽你們的，是這個用意。當然如何在措辭上有點對簡代表你認為沒有適當的話，我們以後的力求改進但是希望大家要有一個政策的這個觀念，是因為你一再就要求說我們不能做車阻，所以我們有開、我們可以不得已才出這個，這樣可以嗎？感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感謝鎮長。這個舊橋的事情我們已經討論 40 分了，但是本席才是認為說、我是頭城鎮民代表會的主席。其實大溪的里民、合興的里民都是同樣是頭城鎮鎮民，大溪的事情也不是只有簡代表的事情，是我們全體代表同仁跟我們鎮長所有的事情，大家都需要去關心，不然這樣本席有一個看法，找一天、希望鎮公所找一天時間約大溪里長、簡代表跟我。沒有！我要來親自來看，我希望這個鎮當局可以安排個時間。

曹鎮長乾舜：這個委員都說是危橋了啊，有什麼。

柳主席萬順：你當時沒有聘請、沒有叫我來去看，對不對？

曹鎮長乾舜：這個人家是漁鐵五漁村去看，跟公所沒有關係、是因為他們出席去要求這個東西。

柳主席萬順：沒關係，你、你如果也沒有時間準備，主秘、工務課長都可以。

陳主秘國義：主席這個我說明一下。

柳主席萬順：好！主秘你說明。

陳主秘國義：剛才那個5月初來看、縣政府的參議王建源主持的，邀請漁鐵五漁村、就是這個所有委員，包括剛才鎮長唸到的那好幾個，都是宜蘭大學的教授，我想大學土木和建築專家來現場，他看它橋樑的外觀就斷定這個橋樑一定要暫時封起來，防止人民的生命發生危險。我想這個前提之下，剛才主席說的我們再去過去看看，我不知道看看之後，我們做的決議或是說我們本身比專家更加專家所做出來的決議，我想說這個部分應該是要由專家、學者去做這樣子的判斷會比較正確，我以上做一個補充，謝謝。

柳主席萬順：游代表，你本案齣，來你請說。

游代表錫財：主席、我們所有代表同仁、曹鎮長跟公所的團隊，大家早安。有關這個問題我一直百思不解，就是你既然是指定古蹟他的主管單位、主管機關就是我們文化局，那為什麼要弄成這樣？第二點，到底有沒有結構安全上的顧慮？要有客觀的依據。不是你要眼睛看、什麼學者專家。我曾說、我曾經說過我們這一區有曾經代表要處理都一樣，這句話是對的成立啦！讓我說完、你先聽人家話，我們的前輩說的話、為了處理的事情他說一句話我們紀錄也寫，學者專家都是放屁。我剛才看到記錄也都暈了，怎麼會說這種話還跟他記錄起來，這段時間、這幾年來我深深體會到代表會說這個話不是沒有原因的，所以我在這裡要求我們鎮公所，這個照正常是要趕快發一個文給文化局，請他們看要怎麼處理，他們才是主管單位嘛。再來，可能鎮長那邊有什麼意見、有什麼？他的說明第一點依據什麼、哪一個什麼計畫、什麼辦法辦理。為什麼不夠、不具體一點，有在給我們、給我們簡代表回覆，副本給我們代表會這是有所根據，是因為根據什麼原因這個橋沒封不行，不是都沒事情，是不是？你副本也沒有給代表會嘛！所以剛才主席說他不知道，沒錯我一樣不知道啊！該給副本就要給為什麼不給呢？這點我請公所這方面好好思考一下。

柳主席萬順：等一下簡代表。感謝游代表他寶貴的建言。剛才曹鎮長有拿給、給一個資料給我看，他們當時會勘的結論有寫建請文化局評估，他們的結論有寫建請文化局評估，我

也不知道縣政府的文化局給我們拖、拖這麼久，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是怎麼樣給我們拖這麼久？是不是說我們代表會來提案臨時動議案行文給文化局，對於這個大溪舊橋的這件事情，叫他馬上來進行一個評估，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嗎？簡代表你再說一下來。

楊代表碧村：主席我想地方自治、我們自己的事情我們自己知道，那個天高皇帝遠。你現在要他來看是要做什麼，我們如果認為要做就要做了。我們的鎮長是有擔當的鎮長，我們的公所是超級的公所、我們是開蘭第一城。我就是認為覺得這個東西有可行性我們就做啊！我們現在是怎樣還聽那個幹嘛，對不對？沒關係我就建議公所因為地方的需求、我是建議這樣因為鎮長說起來他有顧慮安全，我在聽他在說的也是顧慮安全，但是地方的需求、地方的需要我們有時候也要融合啦！我還是建議剛才主席你所說的，我們給他改變一下就是說請是不是說地方的、代表性的跟公所、跟地方的這些一些比如說比較有代表的單位或是代表、里長，都大家我們來開一個協調會或是公聽會，鎮長你的意思你跟他們說、他們如果說好這樣就好了啊！好鎮長不然這樣、不然鎮長你現在這樣啦！你現在在代表會、你授權這個事情給楊代表提案我來處理，你授權這個代表、授權楊碧村代表這件事情怎麼做！你鎮長就照這樣做，好不好？我又不是鎮長、要不然鎮長你現在給我代理一下，我馬上來給他處理，對吧！你當鎮長你不就、我的意思是說要再找一個時間，請他們來坐一下，就真的我們就是針對地方、針對危險，地方的需求、公聽會也好，看怎麼樣你再去執行你的事情，不然現在就有爭議，地方就有聲音，代表他又不是睡一睡起來跟你說這個，這一定是地方的事情，你再請文化局來啊！文化局現在什麼也都是古蹟，它那個是什麼古蹟，對不對？我們家也是古蹟啊！他怎麼不來我們家再整理整理，對不對？對不對？我們家那個石頭牆也是古蹟啊！對不對！他們怎麼不來？我現在是說舊橋也是要有人可以上去啊！現在很多觀光地方古蹟也是被爬上去一路一直看、照一直拍，是不是？這是需求嘛！我是說我們地方需求不是公所說、上面再叫我們這樣不行這就

不行，他既然叫我們公所說以後公所你只能一個門出入剩下的都不能出入，你就不能出入嗎？對不對？我是覺得說我在這裡，說請主席是不是說這樣？我們是不是說請公所、我們建請公所我們可以邀請地方開一個公聽會，我想是我們自己建請這樣啦！公所如果不做，針對這件事情不做，要做不做？就看公所怎麼處理了。

柳主席萬順：感謝楊代表。那個簡代表、不然這麼吧！這案這樣我是贊同、比較贊同說跟地方做一個協調一下，包括大溪里長、大溪社區理事長、合興里長、合興社區理事長跟你簡代表本人，我們找個時間、來看一下這樣好嗎？就是要叫他們來公所找個時間，鎮長如果沒空由我們的工務課長來代表也沒關係，大家都是為了地方好，這個案子到這裡、我們就，簡代表我們這案子已經 50 分了，你說你說。

簡代表英俊：主席我簡單、簡單的兩點。頭一點，請、我剛才那個主秘有說，說那個一些專家建議說這是危橋的，請主秘提供那個什麼危橋鑑定的報告。第一、第二建請我們鎮公所的本權責編經費的去鑑定，以上。

柳主席萬順：簡代表已經提出他的建議案，他說他要鑑定的報告表。我是說因為畢竟來說、說這個比較難聽一點，這種事情來說大家、我們人性就是這樣，雖然新橋造好、舊橋還在，新橋的車道也比較窄，對這個人民的行的安全造成這個也很危險，剛才鎮長有說、說那個舊橋的車子走過去真的危險。我是說我們的氣氛可以不要這樣、大家這樣爭執到這樣，大家找一個折衷點好好地來協調，不管是出入的這些各里跟我們代表也比較好，對我們簡代表也比較、選擇比較和諧這個途徑來走這樣，不然我們這個案子，這個那個楊代表。

楊代表碧村：謝謝。我想盡量簡省啦！這個小事情、其實是小事，但是不要把他看得這麼嚴重。我想簡代表剛才再說的那個鑑定什麼的，我想本席看是應該不用啦，來鑑定的專家也是叫那群人來，我們也不用去那個冤枉錢，其實來說有新橋照說是不去走舊橋，鎮長難道說不是這樣。有新橋應該是沒有走舊橋的，是說地方的需求有需要，為了安全的顧慮研討一下，會後請公所、主席替大家研討一

下看是如何才是上策，也不能說公所他關心的是不對，因為他從頭說到底就是為了人民的生命，我是真的很給他讚嘆、很給他讚嘆。有一天說不定我從那邊走過去、掉下去也有可能，但是這個東西我們要給他讚嘆。但是為了地方的方便、但是顧慮這個是不是說來再想看看，大家坐靠近過來再想想看看怎麼處理、不要那麼強硬，用什麼情形慢慢來改善、真的不行的也是不能走。現在我在聽這個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我了解的就是說，因為你如果你沒有真的增加有一個稍微適度的管制。有一天，也許鐵牛卡車給你開上去也是很危險我們說實在的，在這個部分就是看這種的智慧是要怎麼來做。不要說一下就全部給他堵起來，讓人、人都過不了，比如說我們有一個限制，尤其像是他如果做那個、那個喪的，喪的車子有的也很大台，我們也要考量、也要考量，這個安全問題也要考量，是不是說這個部分我們找時間，鎮長不要這樣今天說完就不要再跟我們說，我們就為地方再說一下，對不對？大家再說一下、談一下，再說一下這樣、我想這樣，所以這個決議是不是可以請鎮當局跟我們再協調一下，不要說協調啦！再大家商討這個是最大的上策啦！我們主席你要邀請誰來就邀請誰來嘛，大家就是坐下來、來談就好了，不要把這個小事情搞這麼大、沒有這麼嚴重啦！鎮長的顧慮說事實你也不要生氣，我現在要稱讚你、你從頭到尾就是為了人家的生命，我覺得你這個也有福報，但是很多東西的地方的需求我們也給他考量一下，以上。

柳主席萬順：好不然我們這個案來到這裡結束。這個擔子也不要讓簡代表個人來承擔，就由我們代表會的這些同仁，大家來來、來那個啦！不然我們現在來請秘書朗讀第 3 號案。

進行審議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案由：為辦理本鎮「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監造案，需墊付新台幣 30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6 人，贊同 5 人)

柳主席萬順：各位代表同仁，我們明天禮拜三如果縣政府宣布說休颱風假，我們的會期還有一天，所以說我們還有一天的會，，

延到禮拜四、延到禮拜四，因為明天可能是颱風假，所以說我們還有一天的會議延到禮拜四，這樣好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意見嗎？就是依照我們縣政府他如果那個發布颱風假我們會期就延到禮拜四，這樣大家還有意見嗎？沒意見哄！不然今天會議到這裡結束，散會。

第三次會議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柳主席萬順：曹鎮長、陳主秘、我們公所各課室的主管、以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我們會的陳秘書、我們組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的臨時會。出席代表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在今天會議還沒有正式開始之前，我有兩件事要跟各位報告。首先就是我們的那個政風室主任、舊的主任已經調走了，換我們礁溪鄉公所政風室的新主任來我們鎮公所。還有第二條事情跟各位報告是說，我們這個財政課長因為陪同、聽說他太太罹患很嚴重的病有需要去台北檢查，他有文下來給我們代表會要跟我們請一天假，他的職務代理人是這個淑芬小姐，我們先邀請新加入我們鎮公所團隊的這個主任給我們自我介紹一下，請主任來。

游政風主任宗諺：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是新來的政風室主任游宗諺，我是宜蘭礁溪人，公務年資差不多 6 年左右，我原本第一個單位是在基隆市稅務局，第二個單位礁溪公所。很高興在礁溪公所一年多的時間又來到頭城這個單位，那因為地方有歷練過一年多，畢竟換一個新的環境，相關的組織文化、組織氣候可能要重新適應跟學習，那就是很高興加入頭城公所這個團隊。就是以後呢還有需多多學習的地方，還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柳主席萬順：非常感謝我們新加入的政風室主任，這麼詳細的自我介紹。我們曾經沒有多久我們的這個人事主任、這個簡主任，他也來到我們這個公所團隊沒有多久，一樣啦！我們來邀請這個新的人事主任來做一個自我介紹一下，來主任請。

簡人事主任錫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

家好。我是新來的人事主任，我叫簡錫陳、我是住我們本鎮的港口里，我也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回還我們故鄉服務，我之前曾經在大溪國小，頭一個服務單位的單位也是我們公所，再來曾經去大溪國小、梗枋國小、頭城國中，再來前一個服務的單位是羅東地政事務所，大部分的時間也是都在我們鎮內的機關學校服務，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回來我們的故鄉這邊服務，加入我們鎮公所的團隊。一樣我也是跟我們代表會、這是頭一次的這個體驗，我想說如果這個部份我也是要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來多多指教，以上。

柳主席萬順：非常感謝我們這個簡主任。各位代表同仁現在我們來審查這個公所提案，請秘書朗讀第四號案，來請秘書。

進行審議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案由：為本所辦理「107 年度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依規定繳納配合款計新台幣 36 萬 9,0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計新台幣 53 萬 9,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案由：本所辦理「107 年度頭城鎮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7 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9 人，贊同 8 人)

柳主席萬順：我們鎮公所的提案已經 6 號案了我們都通過，臨時動議案有 12 號案，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嗎？再來代表提案有 1 案，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嗎？都沒有意見齁、沒意見齁，今天開會到這裡結束，感謝、感謝各位代表同仁，散會。

陸、附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代表姓名	開　會　日　期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2日
1	柳萬順	／	／	／
2	簡英俊	／	／	／
3	尤瑞傑	／	／	／
4	蔡財丁	／	／	／
5	林詩穎	／	／	／
6	楊碧村	／	／	／
7	游錫財	／	／	／
8	林連生	／	／	／
9	甘錫賢	／	／	／
１０	邱寅次	／	／	／

附註：／出席　※請假　◯缺席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類別 \ 提案別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類	1				1
行政類					
財主類					
工務類	2			11	13
清潔類	1				1
社會類					
農經類	1				1
幼兒類	1				1
圖書類					
人事類					
觀光類					
會務類		1		1	2
合　計	6	1		12	19

<table>
<tr><td colspan="6">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td></tr>
<tr><td colspan="2">時間
議程</td><td colspan="4">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日期</td><td>星期</td><td colspan="4">9：00—12：00</td><td>14：00—17：00</td></tr>
<tr><td>107年7月9日</td><td>星期一</td><td>8；30
報到</td><td>開幕典禮
｜
預備會議</td><td>第一次會議</td><td>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td><td>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td></tr>
<tr><td>7月10日</td><td>星期二</td><td>第二次會議</td><td colspan="3">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td><td>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td></tr>
<tr><td>7月12日</td><td>星期四</td><td>第三次會議</td><td colspan="3">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td><td>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td></tr>
</table>